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崇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8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913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崇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崇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貼身衣物，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衡以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所患病症（見警卷第51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營偵卷第37頁診斷證明書），暨供稱為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行，復於犯後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有悔意，告訴人亦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被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1 四、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
03 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支付賠償金，是被告此舉，已足
04 以剝奪其犯罪所得，顯可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如就犯罪
05 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洪翊學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營偵字第2872號

04 被 告 翁崇翔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翁崇翔先前行經田亞仙居住之臺南市○○區○○路00巷0號
11 陽台時，發現該處曬有女用內衣褲，遂於民國112年8月26日
12 12時15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居之竊盜
13 犯意，徒步進入後陽台，伸手取走曬在該處、價值約新臺幣
14 (下同)2000元之女用內衣2件、內褲1件，置於褲子口袋內
15 後，即行離去，而後於不詳時間將竊得之物丟棄於不詳地
16 點。嗣於同日稍晚，田亞仙返回住處發覺遭竊，遂報警處
17 理，始為警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田亞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崇翔於警詢、偵訊中坦承在卷，
21 核與告訴人田亞仙警詢證述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截圖1
22 份、被告翁崇翔為警查獲時之照片、被告翁崇翔騎乘之腳踏
23 車照片、案發地點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翁崇翔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翁崇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6 居竊盜罪嫌。又被告於先前所犯亦偷取女用內衣褲之竊盜案
27 件，業經本署以109年度偵營偵字第3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28 定、以111年度營偵字第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者經臺灣
29 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08號判決有罪確定，此有本
30 署書類、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雖被告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輕度，肢體類)，罹有第二型雙相情緒障礙症，此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惟其母翁周金鑾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看到內衣內褲會想要去拿，有跟醫生說，醫生就給他吃藥，但有時被告不吃藥等語，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我有時有吃藥有時候沒吃等語，是以被告明知其未服藥之時對於女用內衣、內褲會有拿取之衝動，卻仍選擇不規律服藥，顯見對於控制自身生活狀態之能力不足。爰請審酌上情，從重量刑，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 珮 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